

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要點

111年08月24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點 依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第十一條訂定「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「圖書資料」，係指本館所收藏之所有圖書及非書資料。讀者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，均依本要點辦理賠償事宜。
- 第三點 遺失圖書資料須向館藏單位掛失，以現金賠償者，應於到期日後14個工作日完成賠償手續；以圖書資料賠償者，國內出版資料應於到期日後14個工作日，國外出版資料應於到期日後120日內完成賠償手續；圖書資料逾期後辦理掛失者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賠償手續者，依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第九條辦理，加計逾期滯還金。
- 第四點 賠償原則：
- 一、遺失或毀損一般圖書資料者，應購買同一圖書資料賠償，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。
 - 二、抵賠之資料須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且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摺角、刮傷或毀損等。
 - 三、叢書或套書或全套視聽資料若遺失或損毀其中之一冊（件）以上，應購買原圖書資料抵賠，若該資料無法零購時，則以全套資料計價賠償；賠償者不得主張擁有該資料殘存本之權利。
 - 四、視聽資料應涵蓋原館藏授權範圍，並以適用於臺灣區域碼播放原則。特殊版本（含珍善本）及藝術畫冊等圖書之賠償，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。
- 第五點 遺失或毀損市面上無法購得、絕版資料者，應依以下標準辦理賠償：
- 一、圖書資料：
 - （一）可查得市價者，以市價三倍賠償。叢書或套書則以全套之市價總價三倍賠償。
 - （二）無法查得市價者，以頁數計價（自書名頁起至書底單面頁數）。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；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；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。
 - 二、非書資料：
 - （一）可查得市價者，以市價三倍賠償。全套視聽資料則以全套之市價總價三倍賠償。
 - （二）無法查得市價者，錄音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；錄影資料國內出版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、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；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出版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；國外出版每件以新臺幣一萬元計。但其他類型之非書資料，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。
- 第六點 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館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